

论交流叙述元语言

王委艳

(信阳师范学院 文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交流叙述学主要研究以叙述的方式进行交流的机制问题。在交流叙述中,任何叙述文本都会为理解提供一种方向,这是叙述文本的“自携元语言”叙述逻辑作为经验的构成方式,蕴含了叙述文本语言、情节、时空、因果等元素之间的相关性,并以各种方式提供给接受者;任何叙述都是一种选择行为,选择本身就是一种倾向性,选择投射在叙述文本中的轨迹是叙述文本留给接受者的一种解读工具,是文本自携的元语言。叙述文本的多层次结构决定了叙述交流的多层次性,叙述文本各种叙述选择方式构成作者密码,提示给接受者并影响其对叙述文本的意义建构。换句话说,叙述文本元语言与接受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共同建构了叙述文本的意义,这是一个动态的、不稳定的且普遍的意义建构模式。

关键词:交流叙述学;元语言;叙述逻辑;叙述选择;作者密码

作者简介:王委艳(1977-),男,河南内黄人,文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当代文学理论与批评、符号叙述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21)05-0091-10 收稿日期:2021-02-25

DOI:10.13763/j.cnki.jhebnu.psse.2021.05.013

交流叙述学的研究背景是已经在各个领域展开的“叙述转向”和叙述学研究继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之后的第三次转向:一般叙述学研究(广义叙述学研究),即以“叙述”为中心(而非以叙述的具体类型为中心),探讨叙述的性质。“交流性”即为叙述最突出的特性之一。本篇正是探讨基于叙述文本的元语言现象。任何叙述文本都会为解释提供一种方向或方法,这是一种存在于文本的元语言现象,它为交流叙述的意义建构提供了一种方向。叙述文本元语言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它包含了叙述文本的各种叙述现象,如取材、文本的叙述方式、叙述逻辑、选择等等,这些构成了叙述交流的层次,也构成了交流信号,这些交流信号的有机组合形成作者密码并参与到交流之中。因此,任何叙述交流都有来自叙述作者或隐或显的存在。这是一种普遍元叙述,是一种交流叙述元语言。叙述元语言决定着叙述文本的意义建构,“叙事是关于组织和呈现话语的文化的既定方式。叙事的特色结构本身携带着重要意义”^①。因此,形式本身即是意义,因为它包含着选择性。对交流叙述元语言的研究,有利于充分认识叙述文本意义生成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逻辑。

一、叙述逻辑

叙述文本的组织必须遵循一定的逻辑,叙述的情节、因果、空间布局等等的排列秩序在语言的线性时间流程中,是不可回避的问题,任何叙述者在叙述中必须在这种单向的时间流程中寻找自己经验最佳的表达秩序,并且这种秩序须遵循接受者可理解的经验逻辑,或者必须具有“能够”理解的经验逻辑。

任何叙述都是一种选择行为,因此叙述本身就携带倾向性,只是这种选择意识形态是通过各种叙述表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交流叙述学”(项目编号:19FZWB049);信阳师范学院“南湖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

① 罗伯特·雷奇《社会符号学》,周劲松、张碧译,四川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230页。

征表现出来,而且这种表现出来的作者意识形态是一种读者行为,是叙述文本的“二次叙述化”。叙述的选择性使受众的参与热情被激发,他们用各种原因、手段来填补因选择而被遗漏的部分。正如查特曼(Symour Chatman)所说“无论叙事是通过一段表演还是通过一段文本而被感觉到,受众成员们都必须予以解释性回应:他们无法避免地参与进互动中。他们必须用由于各种原因而未被提及的各类必要或适当的事件、特征或对象来填补空白。……我们只是提及叙事的一种逻辑特性,即激发一个潜在情节细部世界的那些特性,其中有很多未被提到,但可以被提供出来。”^①但作者的选择必须在叙述文本中留有足够的逻辑相关性,否则,接受者会因缺乏逻辑链接而产生理解的困惑。比如电影中一个人要去医院,他首先必须传达出去医院的意向,然后第一个场面可以是他准备去医院,第二个场面可以是他出现在医院,中间可以省略他去医院的过程;但如果第一个场面没有他的行为意向性,第二个场面他就出现在医院则不符合逻辑相关性,接受者就会感到困惑。也就是说,叙述省略必须以能够建立必要的逻辑链接而不会引起歧义为前提。先锋文本往往违反逻辑相关性,即打破常规的时间、空间经验,故意采取混乱的逻辑叙述来增加接受者接受的难度,甚至阻碍接受者的接受过程,即无论接受者如何努力重建叙述的逻辑秩序都无法成功。此类文本会产生两种交流效果:其一,使接受者由对故事的关注转向叙述本身,这种交流结果建立在接受者“可以理解”的基础上,因为接受者会在重建叙述秩序的努力中获得文本叙述的新经验;其二,接受者放弃解读努力,交流失败,这样的文本注定不会走远,因为任何企图挑战交流成功的所谓创新都不是一种有益交流的行为。但有时也会有这样的情况,即叙述文本的叙述方式超前,导致当代人无法理解,须假以时日,使接受者获得足够的接受经验,然后再对文本进行有效的解读。

但叙述交流必须考虑媒介的特殊性和语境的特殊性,如法庭、医院、异性之间、视觉、听觉等。法庭叙述中的控辩双方所依据的是一个共同的事实底本,即底本1,但他们的立场是不同的,因此,在法庭这个特殊的语境中他们的叙述选择以维护受害人或者被告自身的合法权益为前提。作为接受者的法官或者陪审团则需要根据各种证据进行“事实填充”,并作出裁决。控辩双方和接受者的交流必须在法庭程序和法律规定性中完成。控辩双方的叙述选择透露出二者不同的叙述密码,接受者(法官、陪审团)必须在不同叙述者或者说不同叙述的“作者”所揭示和掩盖的案件事实的逻辑相关性中寻求真相。而异性之间的交流则更加微妙,有时,不须叙述者的讲述而只是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就可以在对方那里对某一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故事建立充分的逻辑相关性,这种交流所需的密码只有当事人双方能够破解。

展示性叙述或有时间限制的叙述,如电影、广告、连环画、绘画等等,叙述者尽可能在保留叙述逻辑的前提下进行逻辑性省略以节省时空。这种逻辑空白给接受者极大的参与空间,同时,这也为某些前卫作者提供了发挥想象力的广阔舞台。文本外与文本内的交流受到叙述这种“技术性”的支配,即交流不但受到叙述文本的影响,而且受到建构叙述文本的技术的支配。文本在不同的接受者那里会变得复杂多样,但基本遵循故事的内在逻辑,这种逻辑就是一种“作者密码”,是一种携带作者倾向性的密码,正是因为这种携带使得任何文本都不能脱离作者而独存。作者密码保证了“作者—接受者”交流的有效性,同时也可以使故事在不同类型的叙述那里获得“通行密码”。比如电影对小说的改编,无论表现手段如何变化,故事都会携带作者的原始密码。

话语对故事时间的处理以交流的有效性为前提,当故事的时间逻辑无法被识别,交流通道就会被掐断,就会出现无效交流,效果也就无从谈起。当然,也有一些叙述作品(如先锋小说)故意扰乱故事时间,使其变得混乱而难以识读,从而将读者与文本之间的交流阻隔在话语层次,来完成其从叙述什么到如何叙述的叙述革命,因此类似先锋小说的叙述文本,话语层次的交流正是他们追求的目标。姜文备受争议的电影《太阳照常升起》故意把几个故事交叉叙述,并把它们的时间打乱,使本来可理解的故事变得支离破碎、让人费解。也许姜文就是要追求这种秩序混乱带来的接受效果,使道德、理性、法律等混乱的年

^① 西摩·查特曼《故事与话语: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徐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15页。

代有一个在形式上的直观感受:这个世界本来就毫无逻辑、毫无秩序可言,混乱正是那个时代基本的表达方式。相比较而言,张艺谋的《英雄》把无名刺秦的故事以三个版本讲述出来,接受者虽然开始也会迷惑,但最终会有一个正确的故事逻辑,不会是一种“罗生门”式的接受效果,因为,《英雄》所宣扬的民族大一统观念必须让观众正确理解,否则,由于曲解带来的意识形态后果张艺谋承担不起,观众也承担不起。

电影的省略和剪辑要以观众对叙述逻辑的识别为限,换句话说,电影的意义建构是一个与观众交流的过程,“电影句子和电影句段不仅是导演通过蒙太奇构成的,而且需要观众通过自己的思维活动,参与到这些句子和句段的构成中,将镜头之间可能存在的叙事空缺、意义空缺填补起来”^①。因此,电影叙述的发展存在两个方向:一是电影自身的经验积累,二是对观众的观影经验的培养。在电影发展史上,剪辑经验的积累不需要像文学叙述那样漫长,经验视野的“梭式循环”在电影方面会变得快速,某种叙述方法在文学领域也许会经历成百上千年时间,但在电影领域会短很多。因为,在电影领域,从接受者到作者的回溯渠道要比文学领域短得多,也直接许多,如某一类型影片受欢迎,续集便会马上出来,成龙的“警察故事”系列、徐铮的《人在囧途》《泰囧》等等都是如此。

体裁规定性具有规范作者与受众的特性,作者的叙述不得不遵循体裁规定性的内在逻辑,其真实与虚构要受体裁规定性影响,接受者同样受此影响来调整自己的接受姿态,作者与接受者在这一规定性面前达成交流默契。关于体裁对接受者的影响,比如纪实体裁,赵毅衡是这样认为的“纪实叙述与否,取决于文化程式,即接收者的‘二次叙述化’方式。只有文化把某种叙述体裁程式化为纪实型叙述,例如把揭发信理解为指称实在世界,然后接收者才会去检查它是否‘符合事实’,哪怕它的‘真实性’甚至不如一则网络笑话段子,笑话的基础语义域依然只是个可能世界,而揭发信的基础语义域是实在世界。”^②卡恩斯(Michael Kearns)的强硬语境主义立场使他忽略了文本所具有的多重规定性特征,而把放错书架的非叙述作品读成了叙述作品。^③

叙述逻辑可引导接受,规定接受的方向性。广告制作无论采取何种隐蔽手段来掩盖利益目的,其最大的特点仍是将内容与尾题,即 logo 进行逻辑链接,且这种链接逻辑必须不难获得;如果这种逻辑联系不能自然引起联想,接受者就会困惑,广告目的就难以达到。如赵毅衡曾用一则广告来举例说明:广告是一幅图片,画面显示有一个人在厨房里站在燃着的灶火前打碎了一枚鸡蛋,蛋清蛋黄顷刻落下,而下面还没有锅,图片右下角是广告的 logo,一个快递公司的招牌。赵毅衡这样解释道“画面只有一幅单独的图像和一个快递公司的招牌,读出其中的叙述,需要把两个方案(煎蛋与快递)合成一个方案,而这种需要作出努力的‘二次叙述’,正是此类叙述文本(广告)的理解过程,也就是广告的目的所在。”^④这则广告其实包含了一种简单的叙述逻辑,就是快递公司的“快”可以用鸡蛋掉进锅的瞬间来类比。这则广告的巧妙之处在于通过接受者的这种简单逻辑链接过程,使快递公司宣传的“快”得以具体化。

叙述者、人物心理、叙述空间和时间、独特经验等等均可构成叙述逻辑。因此,叙述逻辑并不是一种固定的模式,它决定于叙述者对所叙述之事的个人化经验,以及这种经验所据以呈现的叙述方式。也许这种个人化叙述行为太过私人化,其所依据的独特逻辑无法被接受者所理解,此时,就会产生交流叙述效果多向偏移,意义变得不稳定。

二、叙述选择

任何叙述都是一种选择行为,任何选择都带有倾向性,这是叙述最基本的品质,也是叙述与生俱来的先天特性。从选择本身来说,叙述选择实际上属于一种静态、共时研究,对叙述的选择性的研究,一方面考

① 刘云舟《电影叙事学研究》,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版,第20页。

②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86页。

③ Michael Kearns. *Rhetorical Narratology*.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p.2.

④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第111页。

察入选叙述材料与落选叙述材料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考察所选材料的组合方式对于意义生成的影响。同时,从交流角度来说,还要考虑交流双方各自文本之间的关系问题,即信息发出方叙述文本与信息接收方叙述文本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说叙述文本与二次叙述文本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些关系非常复杂,必须引入具体的交流叙述,而且即使引入,也很难具备普遍品质。如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所说“一般地说,研究静态语言学要比研究历史难得多。……但是老在价值和同时存在的关系中兜圈子的语言学却会显露出许多更大的困难。”^①因此,本文不打算讨论叙述选择所引发的一系列关系,而是关注叙述选择的元语言意义。

不可否认,叙述的选择性对于叙述文本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这里的选择性包含两方面的意义:其一,叙述材料选择,如人物选择、事件选择等等,就是对赵毅衡底本1材料的取舍;其二,表达方式选择,即底本2中的形式技巧等“手法”的选择。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这两种选择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按照普通的说法,即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这是文艺学的老问题,笔者不想陷入二者之间纠缠不清的关系之中。有一个关键点是,这两种选择具有同步性,选取材料的同时也就有了材料的组合方式。但这并不表明二者互为前提,因为我们的讨论没有引入施为者,叙述选择本身是一种个性化活动,不同叙述者面对相同的底本1材料,可能会组织成完全不同的叙述文本,因为,他们完全可能在选择底本2表达方式的时候有所不同。举个简单的例子,如高考话题作文,考生面对的是同一个话题,但是从千千万万的试卷中很难找到相同的作文。选择虽然是共时性的,但随后的事情就是对所选材料的排列组合,这是具体言语不得不面对的历时性事实。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将前者(选择)叫做隐喻方式,后者(组合)叫做转喻方式,“在一般的语言行为中,这两种方式总是持续地起作用的。然而,仔细的观察表明,在文化模式、个性和词语风格的影响下,对于这两种方式的某一个的偏爱会超过另一个”^②。文学史对于文学创作流派的划分就表现出这种状况,如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山药蛋派”及“荷花淀派”就是以底本1材料的选择的共同性作为划分依据;而先锋文学则是以组合(如何叙述)作为划分依据。在现场性的交流叙述中,有些选择是无意识的,交流者只是“顺手”使用,唐小林将之称为“非特有媒介”:“现成非特有媒介,笔者称之为非特有媒介,以‘身体—实物’为代表,而以身体为中心,这类媒介不是专门用来表意,而是‘顺手’拿过来当作媒介使用的。”^③虽然这种无意识选择其目的不是“专门用来表意”,但并不能排除在交流中形成意义因素。

叙述选择如果没有对选择的法律式规定(如高考材料作文),换言之,如果叙述者处于自由状态,那么,叙述材料选择和表达方式选择都可以带有倾向性。但如果叙述者不自由,他必须面对给定的材料或事实,那么,其倾向性则表现在叙述方式之中。同时,叙述文本还必须受体裁规约的支配,也就是说,叙述者可以自由选择,而体裁的规定性会对叙述者的叙述文本进行二次选择,使那些不符合体裁规定性的成分排除在意义建构之外。这在庭辩叙述中常常发生。控辩双方在法庭所围成的叙述框架中,都寻求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材料和表达方式,但法庭叙述框架有自己的运行轨迹,意义的形成不是取决于一方,而是在控辩双方、法官、律师、陪审团等等的交流叙述中获得某种平衡,即控辩双方的博弈,最后以多方的交流磨合而取得均衡。法律“事实的形成,套用主体间性的哲学观将其视为法庭上各主体相互交流、对抗、整合而成的,而非主体单方面去认识完全抽离于主体之外的客体的过程,并且较有创建地点出了案件事实的关键性质——它是一种语言流传物,由客观的存在到差异化的个体经验与感知,由差异性的主体间互动,再到以语言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一过程的创造和转型远大于对外在客体的机械认识”^④。

叙述选择无论对于具有时间延展性的叙述文本还是对于静态叙述文本都是一种不可回避的特性。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44页。

② R·雅各布森《隐喻和转喻的两极》,见胡经之、张首映主编《西方二十世纪文论选》(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7页。

③ 唐小林《符号叙述学视野与人类社会演进》,《符号与传媒》2020年第1期。

④ 刘燕《法庭上的修辞——案件事实叙事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查特曼说“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叙事可以说就是选择。在非叙事的绘画中,选择意味着某一部分与绘画世界中的其余部分分离。画家或摄影家框住这个模仿的自然,而其余部分留在了画框之外。在这个框架之内被精确表现的细节之数量与其说是一个结构问题,不如说是一个体裁问题。”^①虽然查特曼说的是非叙述的绘画,但具有叙述性的绘画、摄影、图片新闻等也同样如此。选择性忽略与选择性叙述同时存在。

叙述选择沿着雅各布森的“双轴”会产生痕迹,这种痕迹就是一种元语言,一种自携的阅读方向。这种选择痕迹的背后有一种强大的文化规约、体裁规约,它对叙述的控制是隐形的;而对于接收方而言,各种隐形规约同样有效,而且来自“阐释社群”(Stanley Fish)的影响永远无法排除。历史的连续性在叙述中就表现出这种影响的焦虑。

海登·怀特(Hayden White)曾谈到历史的文本性与文本的历史性问题。历史追求客观,但历史叙述作为一种记录方式却带有强烈的个人性或者目的性,再客观的叙述也没有历史事实本身客观。历史是人类理解过去的一种方式,我们总是试图将时间、事件赋予一定的意义,并以此作为建构我们经验的途径。因此,对材料的取舍、对建构方式的取舍直接服务于我们的目的。“鉴于语言提供了多种多样建构对象并将对象定型成某种想象或概念的方式,史学家便可以在诸种比喻形态中进行选择,用它们将一系列事件情节化以显示其不同的意义”。历史的情节化是近年来历史研究的重要范式转换,“近来的‘回归叙事’表明,史学家们承认需要一种更多是‘文学性’的写作来对历史现象进行具体的历史学处理”,“这意味着回归到隐喻、修辞和情节化,以之取代字面上的、概念化的和论证的规则,而充当一种恰当的史学话语的成分”,“相信某个实体曾经存在过是一回事,而将它构成一种特定类型的知识的对象是另一回事”。^②由此看来,对历史“回归叙事”是一种选择结果,是构筑历史知识的一种方法,这并不代表不尊重历史事实,因为,历史事实是一方面,而如何讲述历史事实则是另一方面。这关系到对历史存在与经验存在的认识问题,前者是一种客观的、无法改变的“曾经存在过”的事实,而后者则是构建知识经验的一种方法。就如当今电视台天气预报那样,对于毫无情感内涵的自然现象,如何进行感性讲述,的确是一个方式问题,因为,无论如何讲述,比如拟人化、情节化,都必须以天气的事实状况作为不可回避的播报目的。当然,历史不是自然现象,但选择性是相同的。

叙述之所以成为表述历史的一种方法,关键在于叙述是人类建构经验的最基本方式,“叙事是我们基本的认知工具,是人类经验的基本组织原则,是我们表征和重构现实世界的重要手段。我们以叙事的形式在记忆中存储具体的经验信息,并通过它来过滤、配置、理解新的感知经验”^③。选择以叙述的方式记录人类历史和对历史的思考,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叙事是一种图式,人类通过这种图式赋予他们的时间经验和个人行动以意义”^④。

与历史叙述要求真实性相对的应该是虚构叙述。如果说历史叙述在于让交流双方获得“以史为鉴”的历史认知,其直接导向的是一个真实世界,那么“叙事虚构作为一个文本符号系统,编码一个可能世界作为现实世界的替代,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会被引入到一个虚构世界”^⑤。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指出“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历史家与诗人的差别不在于一用散文,一用‘韵文’;希罗多德的著作可以改写为‘韵文’,但仍是一种历史,有没有韵律都是一样;两者的差别在于一叙述已发生的事,一描述可能发生的事。”^⑥可能世界作为虚构叙述的一种建构,代表了人类经验的另一种投射方式。选择虚构并非意味着建构虚构经验,

① 西摩·查特曼《故事与话语: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徐强译,第15页。

② 海登·怀特《元史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中译本前言”陈新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4-5页。

③ 张新军《可能世界叙事学》苏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④ Donald E. Polkinghorne,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p.11. 转引自张新军《可能世界叙事学》,第5页。

⑤ 张新军《可能世界叙事学》,第13页。

⑥ 亚里士多德《诗学》,罗念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页。

而是真实经验在虚拟的幕布上的投影。人类的思想魅力在于在真实世界之外构筑精神的后花园。

叙述表达意义,选择性痕迹是意义形成并被读解的元语言。但叙述文本的意义分布是非均质的,这源于交流信号的选择性,重点信号会在选择时得到强调。因此,叙述选择,无论叙述材料选择还是叙述方式选择均体现了一种意义分布方式,读解这种方式,会为准确理解文本意义提供线索。因此,叙述文本的接受者有必要发现或者寻找信息发出方遗落的叙述材料和叙述方式,并比较入选项与落选项之间相互竞争所留下的选择痕迹,这对于交流叙述的意义生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事实上,在叙述交流中,信息接收方很难做到这一点,因为,选择性忽略对信息发出方和接收方同样起作用。另一种情况是,某些落选项已经在人的意识中常识性存在,理解的同时也在比较,如果不是特殊情况,或者出于研究需要,信息接收方可能完全没有必要去了解落选项是什么,他只须追随叙述者的选择性叙述即可抵达一般性的理解。但对于具有特殊意义的叙述,比如庭辩叙述,控辩双方建构自己叙述文本的时候会采取选择性忽略来规避不利于自己的一些事实,这对于法庭叙述框架中的叙述博弈来说,选择性本身就是一种博弈手段,法官、陪审团的意义在于对控辩双方的叙述进行法律性“仲裁”,以达到某种利益均衡。而对于医疗叙述来说,医疗师需要排除或者甄别来访者(患者)叙述中对某些选择项的特别嗜好,因为这种嗜好可能对其心理障碍的形成构成影响,重建这种叙述,等于重建某种心理,治疗师对此非常清楚。因此,治疗师并不一定对来访者的叙述主线投入更多关注,他可能更关注问题的出处,即以问题为核心而非以主线故事为核心。这也许是叙述选择痕迹留给治疗师切入来访者心理的一种便捷通道。对于网络游戏叙述,选择性带来的乐趣不比游戏叙述本身差,因为,选择性会带来“虚拟权力”,而“虚拟权力”会带来心理满足。

叙述选择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会有各种情况,尤其是对于目的性较强的叙述来说,叙述选择考虑的往往不是文本最佳的表达效果,而是文本在交流中获得的最佳交流效果。因为,有时候文本最佳表达效果与最佳交流效果并非完全处于重合状态。“选择是必然的,而选择过程中受到的限制又是不可避免的,其结果是选择都不是确定的,甚至也不是最佳的”^①。选择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尤其是交流愿望强烈的叙述文本,考虑的更是接受者的客观状况。中国民间说书艺术,往往采取地方方言、俚语,宣扬的也是民间普遍认同的价值观。说书的叙述文本中很多表述未免有些啰嗦,或者低层次,但听众更愿意接受。李绿园的《歧路灯》,反映了戏曲在中原地区的活动情况,那些地方小调俚曲相比高雅著称的昆曲更受到老百姓的欢迎,在婚丧嫁娶时,老百姓更愿意选择这些民间俗曲。对于这些民间艺术来说,叙述选择以取得最佳交流效果为目标,而把叙述文本的最佳表达放在了较为次要的地位。叙述选择因目的不同而出现各种状况。

对于叙述秩序混乱的文本,叙述的选择性本身成为标出项,它使叙述交流因这种秩序混乱被迫转移视点,即从对故事的关注转向对叙述的关注。但接受者要理解意义,就必须从这种混乱的叙述秩序中寻找恢复正常秩序的路径。乔纳森·卡勒(Jonathan D.Culler)的“归化”(naturalization)、莫妮卡·弗卢德尼克(Monika Fludernik)的“自然化”^②源自同一词根:nature,其根本意思是读者将叙述文本归化到一种自然状态。但这种状态很难把握,赵毅衡指出:“没有一个自然而然的文本形态,二次叙述无法把文本还原,或是‘归化’到一个事件的原始状态。二次叙述能做的,只是把叙述理顺到‘可理解’的状态,而‘可理解’的标准,则是人们整理日常经验的诸种(不一定非常自觉的)认知规则。”^③但不可否认的是叙述文本的作者对正常叙述秩序的选择性违反,对于习惯了“正常”叙述秩序的接受者来说,的确需要适应和经验更新。

叙述选择是任何叙述都必须面临的问题,因为,语言符号就是一种选择性符号,没有选择就没有个性,

① 李捷、何自然、霍永寿主编《语用学十二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4页。

② Monika Fludernik. *Towards a "Natural" Narrat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③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第109页。

也没有五彩斑斓的符号世界。叙述作为语言符号最有魅力的表达方式之一,选择性更是叙述个性的必须。对选择投射在叙述文本中的轨迹进行研究是叙述文本留给接受者的一种解读工具,是文本自携的元语言。但这种自携的元语言并非毫无保留地任人取用,而是靠接受者的发现。接受者自身的接受能力决定了他对选择性痕迹的发现能力,并随之影响对叙述文本的理解程度。因此,叙述选择式元语言也是“写—读”交流,或者说“作者—接受者”交流的一种方式,其交流层次受制于二者会在多高的层次上相遇。

三、交流层次、信号与作者密码

既然叙述选择是叙述的核心品质,是交流叙述中理解并建构意义的一种路径,是一种元语言,那么,叙述选择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叙述材料选择和叙述方式选择构成的选择层次对交流叙述会构成什么影响呢?

在交流叙述中,交流层次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牵涉到交流的效果和意义的生成。交流叙述的层次可分为文本内与文本外两个层次,但并非截然有别,而是有些内容可以跨越层次。按照赵毅衡底本与述本的理论^①,文本内:被选材料、时间、聚焦、人格填充、空白、陌生化等等,这些也可以被看做“述本”内容。文本外:原始材料、表达方式、文化、历史、体裁、语境、意识形态等等,这些应是“底本”内容。

先来看交流建立在底本的基础上。也就是说,交流双方各自以底本为基础进行交流,并形成各自的述本,如庭辩,控辩双方所依据的底本显然是最为基础的案底材料,但各自建构的述本则会不同;再如体育赛事转播,对于体育来说,媒介叙述是一种“二次叙述”,并建构“二次叙述文本”,即“媒介体育文本”,但不同的媒介对于同一场赛事有各自不同的立场与认知,虽然它们面对同样的底本,但其述本则可能完全不同,另一种情况是接受者对媒介的认可度问题,即接受者在与媒介体育叙述文本的交流中会有不同立场,因为接受者看到的“原始材料”也许和媒体存在差异;网络游戏叙述也是如此。建立在底本基础上的交流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建立在底本1基础上的交流,即交流双方面对的是一种“材料集合”,交流的重点是哪些材料可以进入叙述文本的组合之中,哪些材料必须排除在外,尤其是庭辩叙述,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二是建立在底本2基础上的交流,即对于“材料集合”没有异议,但对于这些材料的“再现方式”、对于如何组织这些材料并形成叙述文本持不同立场。网络游戏叙述就面临这种状况,不同玩家组织材料的方式不同会形成不同文本。

再来看交流建立在述本基础上。就是说,叙述文本已经成型,交流以此为基础布局各自的角色、位置。但即使如此,也会出现各种情况,比如,一篇小说、一部电影、一台戏剧,这些叙述文本已经成型,接受者在两个层面的交流中,即在“文本—接受者”“作者—接受者”的文本内外交流中,接受者的“二度文本化”所依据的底本材料也许要大于这种成型文本,因为,影响“接受者文本”建构的不但包括主叙述,还包括辅叙述、非语言叙述,甚至包括能够进入接受者视野的各种与这种成型叙述文本不相关的因素。当然,对不相关材料的过度引述会影响交流叙述的效果,但在具体的交流叙述中,这些都应当被考虑在内。尤其对于那些严肃的、具有现实述行效果的交流,更应当考虑各种因素对接受者“二度文本化”建构的影响。或者,应当排除不相关因素,建构具有“相关性”的二度叙述文本,使交流效果不至于被不相关因素所影响。

理论上讲,虽然上述交流层次的区分较为清晰,但现实状况是,在实际的交流叙述中,对于原始材料(底本1)、材料如何组合(底本2)和建构完成的叙述文本(述本),交流层次并不那么明显,它们是混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当交流双方都面对原始材料的时候,实际上也同时面对材料的组合方式。当接受者面对已经完成的叙述文本的时候,叙述文本自身的材料集合、文本的组织方式以及文本附带的许多东西都会进入接受者的视野。因此,笔者并不想在下面的论述中对这种交流层次进行清晰地分类论述,而主要关注叙述方式对于交流的影响。因为,任何交流叙述最后都归结于“如何”建构叙述文本,无论是

^①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第三章。

作者的“一次叙述文本”还是接受者的“二度叙述文本”(即接受者文本)。叙述文本的建构是形成意义的前提条件。

无论在虚拟交流叙述中还是在真实交流叙述中,叙述与所述都是交流参与方关注的对象,很难说二者在意义的生成上哪个更加占主导地位,而是意义在其形成的交流叙述中是一种综合。理查德·鲍曼(Richard Bauman)在论及表演艺术交流性时指出,表演“其本质在于表演者对观众承担着展示交流能力(能够用社会认可的和可阐释的方式来说话的知识和才能)的责任,它突出了艺术交流进行的方式,而不仅仅是它所指称的内容”^①。也就是说,表演者的“交流能力”(展示内容的方式)和“所指称的内容”一起参与了与观众交流,同时,二者也一起成为观众的品评对象。赵毅衡在论述第三人称可靠性问题时,提出“人格填充”概念,并提出了许多“人格填充”方式,如评论与拒绝评论、次叙述者、视角与方位、人物、抢话、抢镜等^②。笔者认为,所有这些“人格填充”方式,都是叙述文本的组织方式,是底本2参与交流叙述的各种方面。其实,在第一人称叙述中,比如在真实交流叙述中和以第一人称作为叙述者的小说中,处于底本2层面的交流随处可见,因为,原始材料构成叙述的基础,而如何叙述则构成思想的基础。交流层次及其表达方式,构成价值判断(如可靠性问题)、意义交流的重要基础。

笔者将各种叙述方式称作“交流叙述信号”,包括赵毅衡的各种“人格填充”方式,交流叙述信号的组合方式构成“作者密码”,这里的“作者”并非平常理解的作者,站在交流叙述学立场上,交流主体会发生翻转,而对于真实交流叙述而言,由于交流参与各方都在场,“二次叙述”建构的“接受者文本”会即刻参与交流;对于虚拟交流叙述而言,在历史层面,“接受者文本”会以各种方式参与对原叙述文本的建构。因此,“作者密码”是包括“叙述文本”和“二次叙述文本”的作者的“作者密码”,即各种叙述文本叙述信号的组合方式。作者密码构成文本内、外交流的重要因子。伯格(Arthur Berg)指出“作者常常以间接的方式对读者说话。当作者通过选择名词、动词、副词和形容词进行描写时,他们实际上是在对读者说话,告诉他们应该如何看待某些人物或事件。描写和修辞语言(以及作者运用的其他技巧)给了读者相当大量的信息。”^③

虽然意义的生成与多种因素相关,但叙述文本中意义追求上有强弱之分,即来自作者的意向性通过不同的叙述方式,会形成“强意义信号”和“弱意义信号”。作者密码也有“强密码”和“弱密码”之分,例如新闻叙述中,就有“说明”和“理解”两种方式,二者的意义编码的强弱是不同的。“‘说明’面对的是强编码文本,意义相对恒定,受众不需要做出过多解释,仅仅凭借文本就可以准确解读出文本发送者的意图。‘理解’面对的是弱编码文本,意义相对复杂,受众在解读文本的过程中,需要综合把握文本中各意义要素之间的关系。”^④因此,作者密码的强弱实际上包含着作者的价值追求和叙述文本体裁的规定性。

各种叙述选择(包括材料选择和表达方式选择)的组合方式形成作者密码,这种形式逻辑可形成叙述的倾向性、道德、伦理与意识形态。也就是说,叙述所包含的价值判断就蕴含在这种形式逻辑之中,并构成交流施动方的价值观,而受动方会以此为基础形成自己的判断,从而构成叙事交流的伦理逻辑。“在任何叙事交流中,居于中间的不是作为整体的叙事符码——不管它如何,而是发送者和接受者,从符码中吸取了什么以及(特别是)他们双方各自从自己的存储中选择出什么来为信息编码和解码。这些符码子集有或多或少的共性,但未必是相同的”^⑤。也就是说,交流叙述的意义建构并不依附于任何一方,因为,交流双方建构意义的材料、背景、目的等等并不一样。

普林斯(Gerald Prince)引入“我”信号和“你”信号来表明叙述者的某种态度。所谓“我”信号,是指

① 理查德·鲍曼《作为表演的口头艺术》杨利慧、安德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1页。

②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第四部分第三章“叙述框架中的人格填充”对第三人称叙述的“人格填充”进行了详细论述,第三人称不“独占人格”但以“人格填充”形成“人格充溢的框架格局”;并将“人格填充”分为多种方式,如评论与拒绝评论、次叙述者、视角与方位等等。见该书第244-261页。

③ 阿瑟·阿萨·伯格《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姚媛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8页。

④ 冯月季《可述性:从符号叙述学界定新闻价值》,《符号与传媒》2020年第1期。

⑤ 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和功能》徐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7页。

“叙事中任何代表着叙述者形象、态度、他对所叙述的内容之外的其他世界的认识,且并非他对他所述之事的解释和对其重要性的评价的信号”^①。“我”叙述,是第三人称叙述的叙述者现身的一种方式,也是接受者识别的一种信号。所谓“你”叙述,是指“叙事中凡是提及受述者的形象、态度、认识或其背景的一切信号”^②。显然,这里的“你”叙述也是叙述者的一种叙述策略,如话本小说中的“看官听说”,或者模拟看官语气的“说话的,你错了”之类。因此,无论是“我”信号还是“你”信号都是一种策略性的叙述方式,是一种交流信号。“你”叙述在交流中不一定构成接受者的严格对应,或者,面对叙述者的这种对接受者的虚拟假定,真实接受者也许并不买账。普林斯的两种“信号”,其实是叙述者现身的直接证据,是一种人格填充模式。

交流叙述的意义建构是一个动态过程,人格填充是价值倾向表达的重要手段,也是构成交流进程的辨识与影响因子。叙述进程与接受进程具有同步性,交流信号的交流作用是个动态的运行过程,交流信号在动态组合过程中形成具有整体意义的作者密码。接受者在交流信号的引导下形成自我判断并与作者密码形成呼应与交流。因此交流是在动态运行中建立的,而非是在静态状态下的一次成型。也就是说,在叙述与接受的动态运行中,每一个阶段都会形成不同的价值判断,甚至会形成截然相反的判断,但这些判断是阶段性的,交流没有结束,价值判断就不会定型。即这些判断会在作者密码的逐步建构中整合成一个统一、完整的价值判断,从而完成作者密码与接受者判断之间的交流过程。可见,动态、变化、调整、统一存在于这一交流过程的各阶段。

任何叙述立场的选择都是一种聚焦行为,全知叙述类似于一种上帝式散点透视,但其局部会采取某种聚焦立场。限制视角类似定点透视,其明暗虚实使视野带有个人化立场。这些都可以作为交流信号并在最后汇集组合成完整的作者密码。聚焦既是一种叙述立场,也是一种表达方法,它可以使聚光灯下的世界获得特别关注。对于虚构叙述文本而言,“虚构世界虽然认知广度有限,但因聚焦时空或心理世界的某一片段而获得了认知强度,通过遮蔽其他信息从而使世界的某个侧面获得最大限度的放大并前景化”^③。其实,不仅仅是虚构世界,对于现实世界而言同样如此,当某个小的社会角落在媒体的聚光灯下获得关注的时候,其影响往往被放大,并因此形成“事件效应”,其意义会在与公众的交流中获得一般性,甚至提高到意想不到的层面。当今网络事件就是这样形成的。正因为如此,炒作才成为别有用心的人最廉价的汇聚公众光源的手段。

聚焦的选择可以使某方面得到局部放大、强化,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价值与意识形态立场,从而形成一种信号较强的作者密码,并影响交流判断。这种因聚焦选择而表现的立场性,其交流结果也会出现不同的向度,即交流双方的价值一致、交流双方的价值对抗、交流双方价值部分一致而出现的妥协。

空白设置是另一种交流信号,它必须以交流双方共同的经验为背景。共同经验把空白的起始与结束边缘进行有效连接,从而使叙述在交流中呈现完整意义。如用一只漂亮的公鸡与一只秃毛公鸡对春运上、下火车前后的情形进行类比,极具讽刺意味地说明春运给大家带来的体验。共同的经验把两幅画进行了动态的、因果性的连接,使其呈现为一种具有连续性的时间、因果序列,意义通过这种连接呈现出来,并启动大家对相同经验的无奈情绪。成功的作者最善于利用空白密码来激活接受者的生活、情感、怜悯等经验,从而建构顺畅的交流通道。因此,从叙述交流角度而言,叙述交流激活了叙述的多种潜能,同一叙述文本在不同的接受者那里会表现出不同版本,因为它激活的经验视野的版本也多种多样。

任何叙述都存在接受者的“二次叙述化”过程,这个过程会因叙述交流情景的不同而异。新闻、庭辩、脱口秀、医疗等以现场性为主的叙述类型,其“二次叙述化”会很短暂,而且在二次叙述化中获得的交流经验会很快运用于下面的交流过程。接受者文本是二次叙述化的整体建构。而且,接受者文本对

① 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和功能》徐强译,第10页。

② 杰拉德·普林斯《叙事学:叙事的形式和功能》徐强译,第21页。

③ 张新军《可能世界叙事学》,第54页。

于文本和作者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接受者文本不但是叙述文本抵达最终形态——“抽象文本”的必备条件,而且是对作者的最终判断,作者的价值、地位等都会受此影响。这是一种交流性的“反塑”现象。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作者无法建构自身,其身份往往是一种接受者建构,接受者对文本与作者的反向塑造能力决定了二者的历史命运。因此,从历史层面可以看出,作者在叙述交流链条中并不具备先天优势,而是处于与接受者平等的地位,接受者在经由二次叙述获得的接受者文本的过程中,对文本与作者进行了反向交流,这种交流往往会形成某种新的经验而进入下一轮的叙述交流之中。接受社群对作者集团的反塑能力绝不比作者的创造能力逊色,“叙述作者集团—叙述载体—接受者集团”交流链条中,主体身份随时都可以翻转。接受者的这种反塑能力,无论对于作品还是作者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未来潜在作者的经验获得,很多是在这种反向建构中获取,事实上,对于历史流传物的作品来说,这种发生在双循环交流中的接受者文本的建构往往决定作品与作者的历史命运。甚至,对于历史上无法确定作者的叙述文本,也毫不影响这种建构。

综上所述,交流叙述存在于叙述的各种层次,叙述文本的组织方式构成来自叙述主体的交流信号,交流信号并不单独形成交流叙述意义的基础,而是这些信号有效的组合所形成的“作者密码”才从整体意义上参与了交流双方的意义共建过程。因此,这些交流信号、作者密码构成了交流叙述元语言表现在叙述文本的可见部分。

On Meta Language of Communicative Narrative

WANG Weiyu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Henan 464000, China)

Abstract: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deals mainly with the communicative mechanism of narrative. In the communicative narrative, any text will provide a direction for the understanding, this is the text of the “self-contained meta language.” As a way to experience, the narrative logic of narrative text contains a correlation of language, plot, space, causal elements, and provides various ways to any recipient. Narrative is a kind of choice, choice is a tendency in the text itself, choice projection trajectory of narration is an interpretation tool for text recipient, which is a meta language of the text. The multi-level structure of narrative text determines the multi-level nature of narrative communication. The various narrative choices in the text constitute the author's codes, prompt the recipient and influen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narrative text. In other word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xt meta language and recipient constructs the meaning of narrative text, which is a dynamic, unstable, and universal meaning construction model.

Key words: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meta language; narrative logic; narrative choice; author's code

[责任编辑 李靖]